

作。10月17日,组织召开了部分事务所所长座谈会,传达省政府领导关于与香港专业联盟开展交流合作的有关批示精神,结合实际,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探索合作的有效途径。11月中下旬组织16人赴香港参加了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并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部分港方事务所代表会晤。双方介绍了吉港两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状况,并就开展进一步的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

八、搞好协会自身建设

为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完善自律管理手段,强化自律管理的权威性。根据协会章程,借鉴先进省市做法,协会制定了成立调查委员会方案(征求意见稿)和调查委员会章程(草案)。协会还就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专门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措施。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杨凯执笔)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2年,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工作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加强监管力度,提高人员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两会”合并,促进行业统一管理

2002年4月,经省财政厅批准,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实行合并,一个协会、一套机构、一套班子、两个行业、统一管理,实现了全省两个行业的统一管理,重新调整了协会秘书处内设机构。7月8日召开了省注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重新修订的《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和《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水平的意见》;审议了省注协秘书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省注协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协会领导和协会秘书处领导;聘请了名誉会长。会议期间,省政府副省长王利民、中注协会长崔建民、省财政厅厅长李继纯、副厅长王兆力到会讲话。

二、加强监管工作力度,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一)制定了《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水平的意见》。针对2001年以来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审计失败、虚假评估事件,暴露出当前行业普遍存在诚信意识淡薄、独立性不强、执业质量不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省注协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提出并审议通过了《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水平的意见》。在全行业中明确提出统一思想、增强对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水平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要把质量和信誉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把加强行业监管作为中心任务常抓不懈的要求,受到了行业内外的普遍欢迎和广泛关注。

(二)组织了全省事务所业务质量检查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水平的意见》,9月,针对当前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注协专门印发了《全省事务所及其分所业务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从市(地)注协、事务所抽调71名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22个检查组,重点对事务所是否出具虚假报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是否遵守执业准则、事务所是否符合设立条件和事务所及分所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全省共抽查120家事务所及18家分所,抽查业务报告2156份,抽查率7%,其中存在问题的业务报告458份,占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总数的1.5%。

(三)认真受理来信、来访,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省注协认真受理行业内外的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凡反映问题线索清楚的,都积极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基本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共接待上访人员90人次,受理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违法、违规执业的投诉举报案件23件,办结20件,3件正在处理中,对经查实确有问题的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处罚。对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实、情节有出入或查无实据的,对举报人做了解释和说明,较好地保护了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其依法执业的积极性。

三、加大考试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素质

2002年,省注协结合行业发展的需求和执业队伍的现状,按照“走出去、请进来、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思路,采取聘请中注协领导、国内外专家授课,安排业务骨干到国外及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学习等形式,开展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培训工作。全年举办宏观经济责任审计、事务所财务人员、验资与诚信建设、新会计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书、新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与风险防范等各类后续培训班13期,培训2400余人次。此外,省注协还选派近百名业务骨干参加中注协组织的培训。

为满足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在做好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服务意识、注重培训效果等考前工作的同时,本着“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明纪律、严肃处理”的工作原则,加大考务工作力度,编印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手册,明确考试工作要求。针对2001年考试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地市考场的设立,坚决取缔有问题考点2个。2002年全省注册会计师报考25768人,与上年基本持平;累计全科通过424人;单科通过4417人,其中会计815人,审计908人,财务成本管理332人,经济法1752人,税法610人。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功能

(一)规范注册管理工作。省注协从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入手,严把资格准入关,认真组织开展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年度检查工作。年检通过224家事务所、2265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暂缓通过5家,未通过1家。建立了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实时动态管理,便于及时掌握变化情况,有效避免管理中的人为因素,提高了资质管理水平。积

极为新考取的 265 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办理会员登记,同时,本着本人自愿,转出、转入事务所同意的原则,办理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 267 人次,转会 57 人次。

(二) 加强专业标准工作。认真开展对独立审计准则征求意见工作,两次召开专业标准专家组会议,对审计报告、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持续经营及《执业规范指南第五号—审计报告(试行)》等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受到中注协的重视和好评;结合执业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出台,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工作底稿进行了修订,由原来的 119 种增加到 138 种,满足了执业需要,受到广大会员的普遍欢迎;为减轻事务所负担,有效规避和降低执业风险,在借鉴先进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实际,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事务所意见,起草了《关于申请对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所得税实行定率征收的报告》,初步拟定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此外,还修订完成了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

(三) 组建协会信息网络系统。在省财政厅的支持下,组建了省注协局域网,实现了与中注协和其他省市的中继连接;研制开发了省注协信息管理系统和事务所系统管理软件,运行开通可真正实现注册、考试培训、财务报表、业务报备等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可简化审批程序,使基层办事方便快捷,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对外宣传与交流。编辑出版了会刊《黑龙江注册会计师》7 期(含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1 期),编发了《工作简报》5 期,及时刊载了行业政策法规及发展动态,成为广大会员学习与交流的园地;组织 14 名事务所所长和协会管理人员参加了第十六届会计师大会,对外宣传了行业发展状况,学习借鉴了国外的先进经验,加强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国外同行的相互交流和沟通;此外,省注协还接待了韩国资产评估协会京畿道分会一行 7 人对黑龙江省的友好访问,进行了业务交流,建立了友好往来的机制。

(五) 严格财务管理工作。完成了全省事务所财务报表审核、录入、汇总、分析等工作,及时准确地向中注协报送了全省事务所 2002 年度财务报表,受到中注协的表彰,获得财务报表二等奖。2001 年度全省事务所收入总计 11 819 万元,收缴 2001 年度会费 285 万元,其中团体会员会费 95 万元,执业个人会员会费 180 万元,非执业会员会费 10 万元。

(六) 组织开展帮扶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于 5 月、9 月两次到兰西县北安乡,深入贫困农户走访,实地了解贫困情况,捐款 2 万元,暂借 10 万元,捐赠了 2 台微机以及棉衣棉被等生活必需品,带去了省注协全体同志的关怀与问候。在认真听取了当地党委、政府的扶贫工作汇报后,与当地党委、政府一道,详细分析了贫困问题及根源,研究了扶贫开发项目,制定了乡扶贫工作规划。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鲁明然执笔)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2 年,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工作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行业理念,全面促进行业发展,事务所执业人员不断增加,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执业质量继续提升,行业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一、加强行业诚信教育,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一) 加强诚信教育。2002 年,市注协抓住诚信教育这根主线,多次召开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会议,对审计违规案例进行剖析,研究由于执业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风险,讨论整个行业在诚信上存在的问题,引导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辩证角度认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摆正执业位置。

(二) 制定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具体意见。根据中注协印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市注协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要求具有证券资格和具有大型集团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建立主审人员轮岗制度;在关注年报审计“炒鱿鱼,接下家”时,要求后任事务所应当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要求事务所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管理层的诚信程度、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审计策略;要求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鉴证服务;不得以各种名义向任何个人和单位支付各种形式的佣金。

(三) 建立行业诚信档案。按照市政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以及市财政局建立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制度的精神,市注协制定了关于建立行业诚信档案的文件。文件规定由协会对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逐步纳入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管理体系的范围。

(四) 建立和完善行业报备制度和谈话提醒制度。2002 年首次实行上市公司 2001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软件报备,根据中注协的要求,市注协对具有证券审计业务资格的 8 家事务所进行了布置,如期完成对软件报备的培训和业务报备任务。另外,对国有企业年报审计和验资业务的报备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落实了谈话提醒制度,市注协先后 10 次对注册会计师有关执业质量和违反行业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谈话提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警示,并将谈话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备查。

(五) 拟订《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评标准》。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和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中注协的有关规定,市注协组织业内有关人员,经过深入调研和多次讨论,拟订了《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评标准》,该考评标准在进一步修改之中。

二、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一) 核查工作。对中注协移交的上海市 3 家事务所,涉及到 11 家上市公司 2001 年度年报审计质量的问题进行了